**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16日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 | 调阅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在线数据时，发现该公司自8月17日恢复生产后经常出现二氧化硫数据超标。2024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在线监控数据线索对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在线站房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DA001 干燥塔废气排放口配套一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现场调阅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该公司2024年8月17日至9月10日SO2小时实测与折算浓度、NOx小时实测与折算浓度、烟温、含氧量数据及对应报备显示，该公司2024年8月17日至9月10日期间因脱硫塔水泵经常故障、脱硫塔配套喷淋水管经常堵塞导致SO2累计超标55个小时，超过排放限值0.21倍-4.18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11.9688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4〕00017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